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辽工信法规〔2018〕90号

关于公布辽宁省工信委废止、待修改和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委内处（室、局），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办明电〔2017〕56号）要求，深化放管服改革，省工信委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140件、待修改的规范性文件1件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76件。凡宣布废止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省工信委行政管理的依据。待修改的文件，省工信委将于近期修改后发布。